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达华”）增加注册资本，香港达华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能力，增强公司在海外的市场影响力，本次增资港币 33,500 万元（约人民币 28,120 万元），完成增资后，香港达华注册资本由港币 1,500 万元（约人民币 1,260 万元）增加到港币 35,000 万元（约人民币 29,380 万元）。

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香港达华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股东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 3、注册资本：港币 1500 万元
- 4、注册地址：九龙湾— 亿京中心

三、本次增资的风险和意义

- 1、本次增资的意义

本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能力，增强公司在海外的市场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2、本次增资的风险

增资后的香港达华是否能按照预期扩大经营规模、拓宽业务存在不确定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查阅了此次投资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2）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公司本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 1,500 万元（约人民币 1,260 万元）增加到港币 35,000 万元（约人民币 29,38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